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營業額	-0.01%	至人民幣121,778百萬元
毛利	0.05%	至人民幣18,076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2.03%	至人民幣1,612百萬元
每股盈利	-46.24%	至人民幣0.50元

摘要

- 受行業及政策變化影響，集團汽車業務收入及盈利有所下滑：
- 新型智能產品業務及組裝業務收入增長顯著：
- 加速開放供銷體系，加快市場化布局：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本公司與核數師亦尚未就其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財務業績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比較數字。因本公告「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節所闡述的原因，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列之財務資料可能發生變動。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121,778,117	121,790,925
銷售成本		<u>(103,702,124)</u>	<u>(103,724,161)</u>
毛利		18,075,993	18,066,764
包括銷售及分銷、研發、行政及 其他開支在內的開支		(14,199,898)	(13,545,220)
融資成本		(3,498,075)	(3,118,751)
其他		<u>2,060,815</u>	<u>2,982,847</u>
除稅前溢利		2,438,835	4,385,640
所得稅開支	4	<u>(322,816)</u>	<u>(829,447)</u>
年度溢利		<u>2,116,019</u>	<u>3,556,193</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11,612	2,780,194
非控股權益		<u>504,407</u>	<u>775,999</u>
		<u>2,116,019</u>	<u>3,556,193</u>
母公司的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5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u>人民幣0.50元</u>	<u>人民幣0.93元</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13,412	49,484,582
投資物業		96,902	90,066
預付土地租金		–	6,277,475
商譽		65,914	65,914
長期應收賬款		1,240,340	2,134,4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1,922,304	1,620,9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608	83,509
其他		29,996,098	19,454,6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681,578	79,211,583
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6,986,619	6,300,286
應收貿易賬款	6	40,134,545	44,240,183
應收款項融資		7,009,379	7,773,025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5,135,699	7,823,7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24,854
衍生金融工具		34,345	451
已抵押存款		668,992	1,583,8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1,924	317,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1,412	11,151,057
其他		34,996,305	35,944,832
流動資產總值		106,949,220	115,359,4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	35,332,975	45,222,321
衍生金融工具		34,307	8,559
預收客戶賬款		2,000	2,300
合同負債		4,502,906	3,469,114
遞延收入		–	615,3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4,062,226	50,768,422
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1,227,799	1,308,3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857	79,286
其他		12,748,368	15,095,257
流動負債總額		108,021,438	116,568,97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淨額		<u>(1,072,218)</u>	<u>(1,209,4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609,360</u>	<u>78,002,10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916,037	13,924,380
其他		<u>3,094,739</u>	<u>3,383,74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010,776</u>	<u>17,308,123</u>
資產淨值		<u>62,598,584</u>	<u>60,693,97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	2,728,143	2,728,143
儲備		49,636,717	48,574,346
永續債	10	<u>4,394,592</u>	<u>3,895,800</u>
		56,759,452	55,198,289
非控股權益		<u>5,839,132</u>	<u>5,495,690</u>
權益總額		<u>62,598,584</u>	<u>60,693,97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大鵬新區葵湧鎮延安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產品、汽車及相關產品、手機部件及其他電子產品及軌道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比亞迪鋰電池」）**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160,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鋰離子電池
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 （「比亞迪上海」）***	中國／中國內地	63,500,000美元	75%	25%	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鋰離子電池、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陣列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51,010,101元	99%	-	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汽車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比亞迪精密製造」）****^	中國／中國內地	145,000,000美元	-	65.76%	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
惠州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 （「比亞迪惠州」）***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0美元	55%	45%	手機及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零部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住宅物業的開發建設、銷售、出租及房地產物業的管理（限於本公司員工自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比亞迪惠州電池有限公司 (「比亞迪惠州電池」)***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0美元	10%	90%	鋰離子電池及附件的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工業」)***	中國／中國內地	1,207,654,387美元	89.57%	10%	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汽車及輕鐵運輸設備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比亞迪國際」)*	香港	440,000,000港元	-	65.76%	投資控股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0美元	-	65.76%	高水平組裝
西安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西安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5.76%	製造及銷售手機零部件
比亞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銷售」)**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50,000,000元	4.29%	94.76%	銷售及分銷汽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長沙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長沙汽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99.88%	研究及開發汽車及部件
商洛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 (「商洛比亞迪」)***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600,000,000元	38.50%	60.92%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陣列

* 比亞迪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該等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均由比亞迪國際(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融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了與租賃有關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修正追溯調整法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作出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運用過渡期的實務變通以允許該準則僅應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同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經營中所用的土地、樓宇及設備等不同項目的租賃合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報酬與風險轉移給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或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內，本集團並無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的租金開支，而確認了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折現率採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將短期租賃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
- 對於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 在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時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業務模式，且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規定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不具體包括與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用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項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3.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工業產品	121,697,823
提供服務	80,294
	<u>121,778,117</u>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02,266,890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9,177,702
美利堅合眾國	4,017,448
其他國家	6,316,077
	<u>121,778,117</u>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121,778,117</u>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在課稅年度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所實行之利得稅兩級制下為合資格實體則除外。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其他地區的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確認屬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續期，以使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率。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獲准遵循西部大開發政策而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政策保留記錄，可減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970	547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444,774	686,981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9,968	29,510
遞延	(142,896)	112,409
	<u>322,816</u>	<u>820,447</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22,816</u>	<u>820,447</u>

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5,801,239	32,087,999
四至六個月	8,065,446	11,162,123
七個月至一年	905,861	775,458
一至兩年	379,794	593,879
兩至三年	127,424	533,789
三年以上	53,211	69,073
	<u>35,332,975</u>	<u>45,222,321</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按30日至180日期限內支付。

8.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份		
已註冊、發行及已繳足：		
2,728,142,855股(二零一八年：2,728,142,855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u>2,728,143</u>	<u>2,728,143</u>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元(二零一八年：零元)	<u>-</u>	<u>-</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如有)須於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審閱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556,541,000元)。

10. 永續債

- (a)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分別按面值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和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合計人民幣600百萬元，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595.8百萬元。本期中期票據期限為5+N年。於中期票據第五個和其後每個付息日，發行人有權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任何遞延利息支付)贖回本期中期票據。如發行人決定行使贖回權，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由發行人在信息媒體上刊登《提前贖回公告》，並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贖回工作。本期中期票據前5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5.1%。如果發行人不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票面利率調整為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個基點，在第6個計息年度至第10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發行人在中期票據每個利息支付日前可以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和所有遞延利息推遲至下一利息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利息支付次數的限制。前述遞延利息支付不應視為發行人未支付利息的違約事件。倘發行人決定遞延支付利息，發行人及相關中介機構應在付息日前五日於遞延利息支付公告內披露該安排。

倘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之一，發行人不得遞延該計息週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資協議》及合同約定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借款人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股息；或
 - 借款人減少註冊資本。
- (b)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發行兩批永續債，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億元。該等貸款屬永續性質，直至本公司根據發行條款贖回為止，並將於本公司贖回時到期。於第三個到期日及隨後每個到期日，本公司有權以本金額另加所有遞延利息贖回票據。初始貸款利率為：第一年信託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6.30%及6.16%，第二年及第三年的信託貸款年利率基於上一次利率調整當日與一年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之日之間的差加上第一年信託貸款的年利率計算。倘本公司不贖回貸款，則利率將於首個三年期間後每年進行重設。首個延期年度的利率將重設至最終實際利率另加每年300個基點。其後每年利率將重設至上期的實際利率另加每年300個基點直至利率達18厘。

只要並無發生強制利息支付事件，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將各付息日的遞延利息支付遞延至下一個付息日而並無遞延時間限制，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合同。複合利息將按遞延期間的利率計入遞延利息。

當發生下列強制利息支付事件時，本公司不會遞延當期利息及利息支付日前12個月的所有遞延利息：

- 向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支付優先性低於永續債的任何金融工具；及
 - 削減股本。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可續期債券。該債券的期限為2+N年。於第二個利息支付日或之後，發行人可選擇將債券的到期日再延長一個週期（即兩年）或於該週期結束時悉數支付。發行人行使續期選擇權的次數不受限制，但須在選擇權行使年度的利息支付日前至少30個交易日在媒體上刊登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公告。

倘稅收政策或會計準則發生任何變化，發行人有權於有關法律法規變更、相關法律法規的司法解釋或會計政策變更正式施行當年年末行使贖回權。倘發行人決定行使贖回權，則須在贖回日期前20個交易日刊發公告（惟倘從會計政策變更施行日期到年末的時間少於20個交易日，發行人須及時刊發公告）。贖回計劃一旦宣佈即不可撤銷。除上述兩種情況外，發行人無權亦無義務贖回當期債券。本期可續期債券前2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6.20%。如果發行人不行使贖回權，則從第3個計息年度開始票面利率調整為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個基點，在第3個計息年度至第4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除非發生本合同約定的強制付息事件，發行人在每個利息支付日前可以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和所有遞延利息推遲至下一利息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利息支付次數的限制。前述遞延利息支付不應視為發行人未按照本合同約定支付利息的違約事件。倘發行人決定遞延支付利息，發行人及相關中介機構應在付息日前五日於遞延利息支付公告內披露該安排。

倘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之一，發行人不得遞延該計息週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資協議》及合同約定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借款人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股息；或
- 借款人減少註冊資本

此等永續債並無特定到期日。本公司有權遞延利息或贖回票據。本公司並無合同責任向其他人士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故永續債確認為權益。二零一九年已付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241,38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8,400,000元）。

11. 或有負債

富士康訴訟案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下屬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下屬附屬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不對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全部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起反訴。

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案仍處於法律訴訟階段。經諮詢於案件中代表本公司的本公司法律顧問，董事會認為直至目前為止尚難以可靠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及了結訴訟須支付的有關款項金額（如有）。

上海千乘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合同糾紛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上海千乘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因廣告服務合同糾紛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發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比亞迪電動車有限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241,592,516元，支付違約金人民幣60,813,050元以及訴訟費、保全費、保全擔保費，各項暫合計人民幣302,405,566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人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認為該案應當由廣東省有管轄權的法院進行審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2018)滬民初100號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發行人提出的管轄權異議。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發行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請求撤銷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2018)滬民初100號民事裁定書，並將案件移送至廣東省有管轄權的法院進行審理。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轄終60號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分別進行了聽證，目前該案處於審理過程中，尚未作出判決。

截至本報告日，該案件仍在訴訟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負責該案件的法律顧問協助下，董事會認為，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及賠償義務(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分析及回顧

汽車業務

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爭端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繼續拖累全球經濟發展，國內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僅增長6.1%，創一九九一年以來新低。下半年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導致第三、四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進一步降至6.0%，是近三十年來最低季度增速。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全國汽車產銷量分別為2,572.1萬輛和2,576.9萬輛，同比下降7.5%和8.2%。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受補貼退坡及部分地區提前切換國六標準影響，下半年呈現大幅下滑趨勢，全年產銷量分別為124.2萬輛和120.6萬輛，同比下降2.3%和4.0%。

二零一九年三月，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發展改革委四部委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的通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分階段下調新能源汽車補貼，到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為補貼過渡期，符合二零一九年技術指標要求的銷售上牌車輛按二零一八年對應標準的0.6倍補貼。至補貼過渡期結束後，補貼標準進一步下調，並取消地方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補貼。新能源汽車補貼退坡，短期內給相關企業帶來盈利壓力，但長遠有利於優化新能源汽車競爭格局，改善產品結構，促進產業市場化，推動行業平穩健康發展。未來，先進技術、優良品質及良好口碑將成為各汽車廠商提升市場份額的關鍵。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的統計，二零一九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3.7億部，同比下降2.3%。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最新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手機市場總體出貨量為3.89億部，同比下降6.2%。

經過多年發展，智能手機行業已進入發展成熟期，為刺激消費者的換機熱情，各大智能手機品牌商不斷加速技術創新，升級產品設計，多攝、折迭屏等新機型在年內陸續推出。5G商業化的趨勢，也為行業帶來嶄新的發展動能，各大知名品牌商爭相推出多款5G手機。相比4G手機，5G手機的整機複雜度提高，對產品加工精度和整體性能的要求更高，並為擁有全面產品線、掌握領先技術的廠商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年內，金屬中框配套3D玻璃機殼設計仍然是主流方案，在中高端及旗艦機型市場獲廣泛應用，陶瓷後蓋在部分旗艦機型也得以持續應用，中低端手機主要以全塑膠方案及塑膠中框配套玻璃後蓋為主。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年內，全球消費類電子產品的銷量有所下滑，市場對其上游鋰電池的需求依然疲弱。在光伏領域，二零一九年我國光伏產業開始實現由補貼推動向平價推動的轉變。在政策調整下，盡管國內光伏新增裝機容量有所下滑，但受益於海外市場的增長，我國光伏產業規模穩步擴大、技術創新不斷推進、出口增速不斷提升。

業務回顧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主要經營包括新能源汽車、傳統燃油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並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

汽車業務

二零一九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迎來有史以來補貼降幅最大的一年，補貼退坡及部分地區提前切換國六標準拖累行業首次出現產量及銷量均同比下降，集團新能源汽車銷量同比亦有所下滑。集團憑藉核心技術的研發，設計團隊的多元化及產品結構的完善，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年內集團新能源汽車銷量依舊位列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前列，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集團繼續推進王朝系列車型的更新換代，年內發佈了數款車型，包括全新一代「唐EV」、全新「宋Max」插電式混合動力版、全新「元EV」、全新「秦EV」以及迭代車型「宋Pro」等，憑藉優異的性能和外觀贏得市場一致好評。二零一九年，「元EV」、「唐DM」分別位列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前五名，其中，「唐DM」銷量更是在售價20萬以上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里一枝獨秀，進一步鞏固了集團在行業中的領軍地位。年內，是集團e系列產品的開啟元年，集團分別推出了面向不同消費群體的e系列產品，不斷完善產品結構，全面覆蓋新能源汽車細分市場，年內陸續推出「e1」、「e2」和「e3」等車型，為集團發展貢獻新的增長點。

純電動大巴領域，集團純電動大巴在北京、三亞、澳門、香港、拉薩等全國眾多城市繼續投入運營，整體運營情況良好並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口碑。在海外市場方面，集團繼續扮演「公交電動化」的先驅角色，引領全球公交電動化的浪潮，向英國、智利、荷蘭、挪威、新加坡、法國、匈牙利、丹麥、加拿大和印度等地完成電動大巴的交付。

在「7+4」戰略佈局下，本集團不斷拓展在專用車領域的滲透，致力推進新能源汽車的全市場覆蓋，助力國家打贏藍天保衛戰的重大戰略部署。深圳市交通運輸局發佈《深圳市純電動泥頭車推廣使用實施方案》，為泥頭車的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全國率先形成純電動重型貨車使用的示範效應。年內，集團泥頭車實現數千台銷量，為商用車業務帶來新的增長點。

在深耕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同時，集團亦繼續推動傳統燃油汽車業務的發展。二零一九年七月，集團推出宋的全新迭代產品「宋Pro」，外觀延續了「Dragon Face」家族設計，並搭配「DiLink 2.0」智能網聯系統，燃油版上市以來廣受市場好評，連續數月銷量破萬並持續攀升，成為燃油車業務增長的新引擎。「宋Max」車型憑藉較高的顏值和性能，在中國MPV市場繼續保持前五的銷量排名，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銷售貢獻。然而，受燃油汽車行業的整體需求下降及集團老車型退出市場的影響，年內集團燃油汽車銷量亦有所下滑。

年內，集團供銷體系的開放開啟新的篇章並取得積極成果。集團與豐田汽車公司就成立純電動車研發公司簽訂合資協議。通過與豐田的合作，將綜合提升產品研發能力及品質控制能力，進一步鞏固電動汽車的核心技術，助力打開集團零部件的海外供應，實現集團的長足發展。此外，集團與華為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雙方計劃就汽車智能網聯、智能駕駛等領域開展深度交流與合作。年內，集團與華為聯合發佈了手機NFC車鑰匙，為集團用戶帶來更便捷、智能的交互體驗。

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集團「雲軌」及「雲巴」作為低成本的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擁有龐大的市場需求。年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國內外客戶並取得一定進展。未來，隨著國內外項目的開工建設，預計相關業務將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空間。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作為全球最具綜合競爭力的智能產品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比亞迪為國內外手機製造商及其他移動智能終端機廠商提供整機設計、部件生產和整機組裝服務。

二零一九年，集團憑藉在金屬部件領域的長期經驗、零件技術及優秀品質，在移動智能終端市場佔有率繼續處於領先位置。年內，3D玻璃、陶瓷、塑膠以及組裝業務均實現不同程度增長，其中3D玻璃、陶瓷以及組裝業務表現亮眼，同比大幅增長。但受行業整體需求波動，金屬部件業務收入及盈利於期內有所下滑。

新型智能產品業務方面，集團持續推進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產品出貨量快速提升，業務增長迅速。汽車智能系統方面，除了配套集團全系車型以外，亦積極拓展外部市場，與國內和海外汽車品牌廣泛展開合作，預計未來將成為本集團新的營收貢獻點。

市場開發和業務拓展持續取得突破，前端需求也隨之不斷擴大。為了更好地服務並滿足不同戰略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本集團啟動全球化佈局，擴充產能，打造海內外的先進製造基地。在國內深圳、惠州、汕頭、汕尾、韶關、西安等生產基地的基礎上，年內新增的長沙基地已順利投產，位於中山、西安等地的新基地亦在緊鑼密鼓地建設中。海外方面，年內在歐洲新增的兩個生產基地已投入量產，在東南亞地區的生產基地也已經啟動。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本集團二次充電電池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和鎳電池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便攜式電子設備。年內集團旗下傳統電池業務實現穩定增長，市場份額持續提升。此外，光伏市場於年內有較為明顯的回暖，給集團光伏業務帶來一定增長。

前景及策略

展望二零二零年，受疫情影響，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加大，前景更加不明朗。但隨着歐美相繼出台進一步鼓勵新能源汽車發展的相關政策，為新能源汽車成為全球汽車市場發展趨勢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國內，隨著產業結構不斷升級和補貼進一步退坡，新能源汽車將迎來行業洗牌，加速優化行業結構，促進行業健康穩定的增長。

汽車業務

作為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領軍企業，比亞迪將積極求新求變，把握行業變革帶來的發展機遇，加強技術研發創新，推進產業鏈開放融合，完善產品佈局，鞏固競爭優勢，提升品牌力，推動新能源汽車業務穩步增長。

二零二零年，面對新能源領域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集團將持續推出更具市場競爭力的車型，其中即將推出的全新高端車型「漢」，憑藉0.233超低風阻、百公里3.9秒的加速、超過600公里的續航和卓越的外觀設計，備受市場關注。同時，「漢」首次應用高性能碳化硅MOSFET電機控制模塊和集團「刀片電池」，為「漢」的出色表現提供了可靠的保障。隨着集團新能源汽車產品的迭代、創新技術的應用和新車型的發佈，有望帶來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新增長。

在公共交通領域，比亞迪一直以市場和客戶需求為先，追求技術可靠和高效穩定，推動國內外城市公交系統完成綠色升級，為新能源車的推廣普及貢獻自己的力量。未來，集團將持續在全球範圍內推動「城市公交電動化」變革，以優異的品質完成已獲取的訂單，實現業務的進一步增長，踐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此外，本集團也著力強化對專用車領域的滲透，在各領域積極推廣電動化，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作為這一變革的引領者，比亞迪將會努力探索出一個具有示範性的模式並將其推廣，實現排放最小化的同時經濟效益最大化。

在傳統燃油車領域，本集團將注重提質增效加大創新，提升產品性能，增強產品綜合競爭力。此外，隨着更多國際化設計團隊的加入和全球設計中心的落成，集團車型設計軟硬件水平將進一步提升，推動集團車型設計邁入新階段。

經營策略方面，集團將繼續加大供應鏈體系開放，積極尋求具有戰略意義的合作，深化業務供應鏈市場化進程。此外，集團也積極探索並推進子公司的獨立運營和市場化，激發各業務板塊的活力，充分展現其價值。

在軌道交通領域，本集團將積極推進低碳環保的城市軌道交通產品的推廣及已獲訂單的實施和運營工作。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會議同時強調要加快新基建建設，有望加速軌道交通的發展。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商，將會積極拓展高端客戶，著力推進技術多元化，深化客戶合作關係，提升產能和技術水平，爭取更多訂單。憑藉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平台及國內外工廠的佈局就位，集團即將在5G時代進入新的增長周期。在新型智能產品和汽車智能系統方面，集團將加大投入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為中長期發展提供動能。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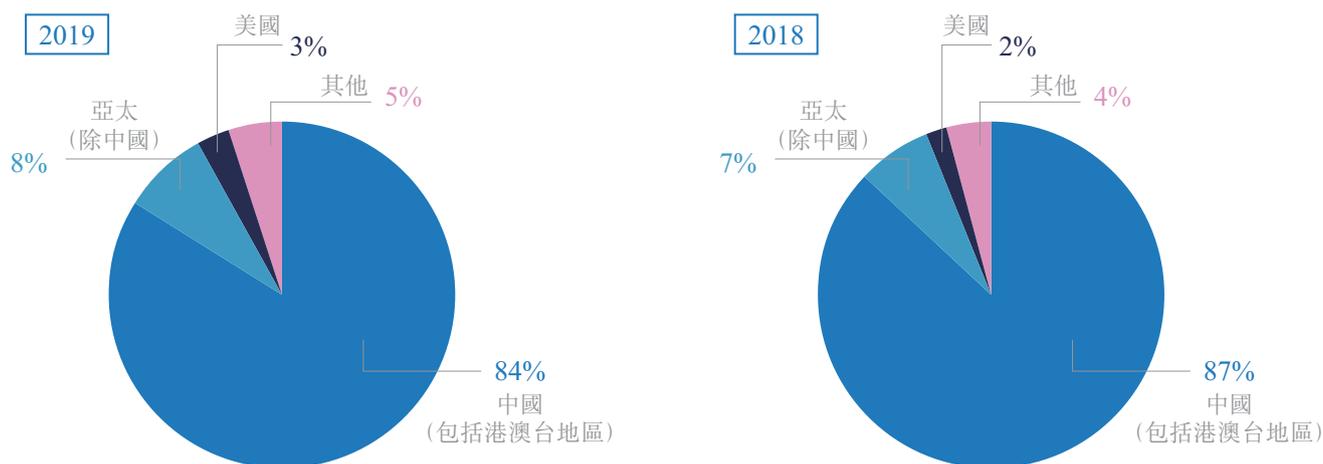
二次充電電池方面，集團將積極推進新的技術應用，並拓展客戶基礎，推動相關領域市場份額的持續提升。光伏業務方面，隨着補貼項目和評價項目的落地，海外市場需求增加。集團將以此為契機，拓展海外市場，以高質量的產品為新一輪的增長奠定基礎。

財務回顧

年內，營業額較二零一八年下降0.01%，與二零一八年基本持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42.03%，主要為行業及政策變化影響和研發費用上升所致。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營業額比較：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約增加0.05%至約人民幣18,076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14.83%增加至年內約14.84%。毛利率與二零一八年基本持平。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包括全部銀行貸款及債券，約為人民幣75,978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64,693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債券的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十二年期間，分別須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54,062百萬元，於第二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7,833百萬元，於第三至第五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13,930百萬元以及五年以上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i) 公司債券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核准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復》(證監許可[2017]1807號)，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100億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簡稱「18亞迪01」)進行發行，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計息方式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5.1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債券存續期為5年。該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有權選擇在第3個付息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債券按票面金額回售給發行人，或放棄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而繼續持有。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簡稱「18亞迪02」)進行發行，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6億元，票面利率為5.7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債券存續期限為4年。該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有權選擇在第2個付息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債券按票面金額回售給發行人，或放棄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而繼續持有。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二零一九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簡稱「19亞迪01」)進行發行，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4.6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債券存續期限為5年。該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有權選擇在第3個付息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債券按票面金額回售給發行人，或放棄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而繼續持有。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二零一九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簡稱「19亞迪03」)進行發行，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4.8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債券存續期限為5年。該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有權選擇在第3個付息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債券按票面金額回售給發行人，或放棄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而繼續持有。

(ii) 超短期融資券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召開的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二零一七年九月，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印發《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7]SCP301號)，同意接受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註冊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資券(簡稱「19比亞迪SCP008」)進行發行，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發行利率為3.91%，期限為270天；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資券(簡稱「19比亞迪SCP009」)進行發行，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發行利率為3.84%，期限為270天；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資券(簡稱「19比亞迪SCP010」)進行發行，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發行利率為3.60%，期限為268天。

(iii) 綠色債券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召開的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深圳市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綠色債券核准的批復》(發改企業債券[2018]162號)，同意公司發行綠色債券不超過60億元。

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2018年第一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債券(簡稱「18亞迪綠色債01」)簿記建檔發行，實際發行總量10億元，票面利率4.98%，期限為5年期，在債券存續的第3個計息年度末附設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該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期公司綠色債券(簡稱「19亞迪綠色債01」)進行發行，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票面利率為4.86%，本期為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債券期限為5年。該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有權選擇在第3個付息日(即第三年末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債券按票面金額回售給發行人，或放棄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而繼續持有。

(iv) 可續期公司債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核准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批復》(證監許可[2018]2070號)，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5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二零一九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簡稱「19亞迪Y1」)進行發行，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6.20%，基礎期限為2年，以每2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周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本品種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2年)，或選擇在該周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品種債券。該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在發行人不行使遞延支付利息權的情況下，每年的六月二十一日為付息日。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計劃於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包括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且該等未償還貸款中約有72%(二零一八年：73%)按固定息率計息，而餘下部分則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透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管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盡量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24%及1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9,019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370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築物，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88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機動車輛作為抵押取得長期借款人民幣132,102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018千元)，其中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7,091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79千元)，本年沒有以在建工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54千元)作為抵押取得的長期借款。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證金及其他而抵押的銀行存款人民幣668,992千元(二零一八年：1,583,861千元)及受限銀行存款人民幣161,924千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匯兌風險。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2.0萬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99%。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發放獎勵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約佔百分比 (%)
內資股	1,813,142,855	66.46
H股	915,000,000	33.54
總數	<u>2,728,142,855</u>	<u>100.00</u>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

環保及社會安全事宜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環保或社會安全問題。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0年1月21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擬對參股公司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對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繳人民幣3.5億元。增資認繳完成後，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權比例保持為50%。
- (b) 自2020年1月新型冠狀病毒（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使得本集團部分業務板塊的生產經營有所延遲，但本集團大部分子公司全面貫徹落實中國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隨着中國大陸疫情狀況逐漸好轉及各地政府部門「復工復產」政策措施指引下，截止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各業務板塊的生產經營基本恢復正常。

然而，鑑於當前疫情在全世界範圍內迅速蔓延，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及時評估與積極應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應用守則，唯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利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王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他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另有其他公務，故並非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報告期內，除偏離如上述所釋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年內，所有董事有關其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

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指定人士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條款。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並無發現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擬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會議，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yd.com>)。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人口流動管制和延遲復工等政策的持續影響，本集團、本集團核數師及供應商／客戶或銀行工作人員的旅行和工作恢復受限，導致財務業績審核工作進度推遲。為盡可能滿足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投資決策需要，董事會決定先刊發本公告載列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的比較數字。然而，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按上市規則第13.49(2)條取得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就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存在的重大差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此外，如在完成審核工作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本公司與核數師亦尚未就其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